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4485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东柏荃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夏西海五路一环交界处1号写字楼123室（住所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深圳鼎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餐馆；快餐馆；外卖餐馆；饭店；提供网络订餐服务的餐馆；备办宴席；流动餐馆服务；自助餐馆；中餐馆